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1001基隆市東明路159號2樓

承辦人：王珀芬

電話：02-2427-1320

傳真：02-2427-0314
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基律萍字第1100000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與本會合作辦理視訊及電話遠距法律專業諮詢服務，敬邀 貴律師參與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10年10月25日北市秘民字第1103012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府向律師提供之出席費為每場次新臺幣1,500元，敬請 貴律師自行評估是否報名參與提供服務。
- 三、報名作業流程：
 - (一)跨區律師非本會會員無法參與本項活動。
 - (二)線上填寫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BMtfzc8ae5iPJodA7>或掃描QR code



(三)報名時間：**110年10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點起至110年10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**

四、該法律諮詢需使用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視訊及電話相關設備，報名律師需熟悉電腦操作。

五、服務內容如下：

- (一)義務輪值時間：每個上班日下午2時至5時，每人次諮詢服務時間為30分鐘(含民眾諮詢20分鐘、律師工作記錄及休息10分鐘)。
- (二)義務輪值地點：暫設於市政大樓地下1樓西區「共創行動辦公

室」，由該處提供視訊及電話相關設備。

(三)因11月份作業時間緊迫，故由參與律師先行上網勾選可配合輪值日期，俟本會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11月份輪值時間後，將輪值表函送 貴律師，爾後由本會每2個月提供下次輪值表，俾供該處上網公告服務資訊，實際服務名冊以本會通知為準。

貴律師於收到日程表後，如臨時有事不克出席值勤者，請務必自行委請服務名冊內其他律師代理或通知本會另請律師代班，上開異動情形請務必知會本會，由本會通知該處異動情形。輪值律師無故不到1次者，將停止次一季法律諮詢輪值。(如：第1季無故缺席1次，則第2季不排班，第3季將再次排班)。

(四)輪值律師值勤前，請先至該處市民服務組(市政大樓1樓東區)簽到；值勤時，請填寫「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事項紀錄表」，於值勤後交付該處承辦人。

(五)該處於每月上旬寄送前一月份實際值勤名冊予本會，再由本會出具一筆總金額領據後，函送該處辦理請款作業。本會將於每三個月撥款諮詢服務費(扣除實際匯費)至 貴律師指定帳戶，為節省匯費支出請優先提供郵局帳戶。

六、因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停車系統採預約申請制，故請值勤律師於接獲該處輪值通知簡訊後，即回復承辦人停放之車牌及手機號碼，俾利申請公務停車位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陳雅萍